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5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旭光

被告 王光亞
視同被告 仵運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王光亞、視同被告仵運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王光亞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8月7日已可確定之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7,5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59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6,093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賴恩慧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27萬7,772元	1	利息	100萬元	114年6月21日	114年8月7日	(48/365)	4.72%	6,207.12元
	2	違約金	100萬元	114年6月21日	114年8月7日	(48/365)	0.944%	1,241.42元
	3	利息	27萬7,772元	114年6月21日	114年8月7日	(48/365)	5.22%	1,906.81元
	4	違約金	27萬7,772元	114年6月21日	114年8月7日	(48/365)	1.044%	381.36元
	小計							9,736.71元
合計							128萬7,509元	